

淮北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

项目名称	淮北师范大学全域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采购内容	结合学校智慧校园现状问题，在二期智慧校园建设的基础上，二期规划将深化数据治理工作，主要包括业务域数据治理服务、全域数据治理服务平台升级、构建数据服务门户、AI 智能客服服务、消息发布告知服务、大屏维护升级服务（提供 10 个大屏展示）。下一步将转化数据的应用价值，构建更为完善、面向师生的服务应用，以提升师生对智慧校园的体验和获得感。		
申请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		
经费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27.9 万元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采取单一来源的理由是我单位项目符合如下情形的第 <u>3</u> 条：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理由及相关说明： 1. 目前我校使用的全域数据中台在学校的数据管理和业务流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软件平台经过长时间的磨合与优化，已经与学校的各项业务系统深度融合，形成了一个稳定且高效的业务运行环境。随着业务的发展，现需要对该系统进行重大升级。由于该软件平台的技术架构独特，且包含大量定制化的功能模块，只有原软件开发商能够准确理解系统的底层架构和业务逻辑，确保升级过程中不会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能实现新功能与原有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技术构架的唯一性及功能模块的稳定性，业务流程的定制化开发独特性，平台系统源代码的保密性，合肥智圣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唯一能够满足本系统二期升级需求、不可或缺的供应商，在本次系统升级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性。 2. 重新招标引入新供应商需承担额外成本，包括技术重构成本、时间成本、培训成本，相比之下，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延续与原供应商的合作，能够最大限度利用已有技术积累，降低边际成本，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综述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淮北师范大学通过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论证，认为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相关要求。		
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合肥智圣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198 号星梦园创新公馆 E24 栋 联系方式：400-997-9977		

论证专家组意见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3款，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 组长签字： 陈永礼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专家组成员信息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签名
	杭州学院	教授	陈永礼
	淮阴县中医院	高级会计师	陈利
	市教育局信息中心	中财	钱伟
	安徽电信信息部	主任	徐坤